

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）、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城租赁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并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《售后回租合同》、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

合同概述：

1、融资租赁标的物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账面净值	占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比例
1	PE 生产线	PE710	856,908.77	0.44%
2	钢骨架增螺旋双壁波纹管生产线	GS/TL-800	1,153,458.13	0.59%
3	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生产线	GS/TL-1800-B	1,694,711.52	0.86%
4	钢带增强版排水管承插接头生产线	GS/TL-CT-1600	936,324.76	0.48%
5	EVOH/HDPE 三层复合阻氧管材生产线	SJ-80 型	590,566.42	0.30%
合计			5,231,969.6	2.67%

2、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；

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；

4、融资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；

5、融资租赁费用：年租赁利率为 3.5%；

6、交易内容：公司为融通资金，与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设备出售给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，同时将上述设备从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租回使用。整个租赁期间，所有权属于出租人。租赁期满时，公司向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，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，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

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

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与融信租赁、云城租赁签订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
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

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